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建築管理工程處 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35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8月9日函有關原核定「幼稚園」、  
「托兒所」用途場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改制  
為「幼兒園」得比照歸屬F3類組，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8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49803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 執行

A1  
|  
五  
八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函有關原核定「幼稚園」、「托兒所」用途場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得比照歸屬F3類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9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大部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建築法暨相關子法對於幼兒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建築執照核發之用途註記方式，及其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標準等規範方式所提修正建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101年8月1日臺國（三）字第1010143746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歸屬於F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考量原幼稚園、托兒所依大部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該場所使用者之年齡、行動能力、環境認知度、使用密度及空間形式於改制前後並無明顯差異，故幼兒園得比照幼稚園、托兒所歸屬於F3類組，本辦法自無增訂「兼具學前教育及社會福

A1  
 一五八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函有關原核定「幼稚園」、「托兒所」用途場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得比照歸屬F3類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利類別」之必要。

三、復案據大部前揭號函稱：「…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本（101）年4月3日發布，為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環境，…前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本標準業依前揭調查結果明定幼兒園內各項設施設備之尺寸，爰建請…依本標準規定修正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中有關…設施設備之規範…」乙節，因來函並未指明建議修正之法令條文及其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及設置標準，是請提供具體建議內容，俾供本署研處。

四、另同案請本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F3類組之建築執照（包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時，其用途勿再註記幼稚園或托兒所，應以幼兒園為之等情，副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02-7087092  
交 15 換 21 章

A1  
|  
五  
八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函有關原核定「幼稚園」、「托兒所」用途場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得比照歸屬F3類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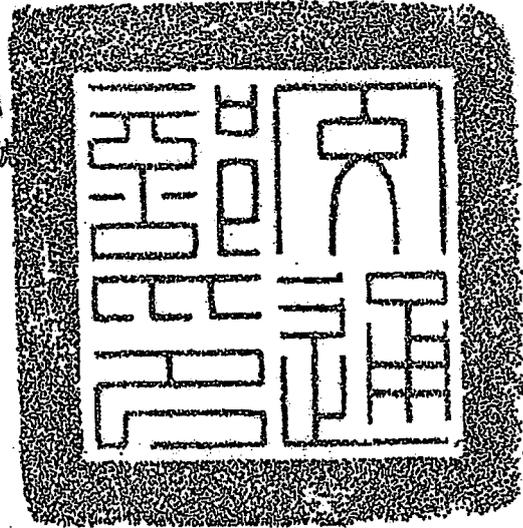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函有關原核定「幼稚園」、「托兒所」用途場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得比照歸屬<sup>33</sup>類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101. 7. 30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095421 號

台內營字第 1010806712 號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部長毛治國

部長李鴻源

A1  
—  
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1  
|  
五  
九  
○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軟弱地段：指土壤標準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小於八之軟弱粘土地層，且總厚度大於五十公尺，其間夾雜不同土層之厚度小於三公尺。
- 二、特殊堅硬地段：指於地表下十公尺範圍內，其土壤標準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大於五十之卵礫石或岩盤地質，且其連續厚度大於五十公尺。
- 三、過河段：指捷運系統穿越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區域。
- 四、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物體。
- 五、障礙物：指高度超過五十公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之物體。
- 六、土地開挖行為：指工程完成後無有體物留置之開挖行為，包括地基調查鑽孔、抽降地下水、地下構造物之拆除等。
- 七、現況測量：指針對捷運既有設施結構體、線形及淨空之情況所作之測量。
- 八、現況調查：指針對捷運既有設施結構體裂縫、滲漏水、鏽染鏽蝕等狀況以目視或拍照留存等方式進行，並作成紀錄之調查。

九、捷運主管機關：指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大眾捷運系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為附件一所劃定之範圍。

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運設施、連通設施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為附件二所劃定之範圍。

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地基調查鑽孔。
- 五、障礙物之堆置。
- 六、抽降地下水。
- 七、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
- 八、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 九、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 十、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A1—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1  
—  
五九〇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機關協調後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其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安全者，得按現狀使用，除得修繕或拆除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修繕或拆除方式應由當地該管主管機關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經捷運主管機關認定有礙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者，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同協議修改或拆除。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者，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之。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補償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償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後，在禁建範圍內進行中屬於第六條之禁止行為，應即停工。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拆除，並依前條規定辦理補償。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命其限期改善、修改、停工或拆除，申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居期不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無當地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項處分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附件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均屬禁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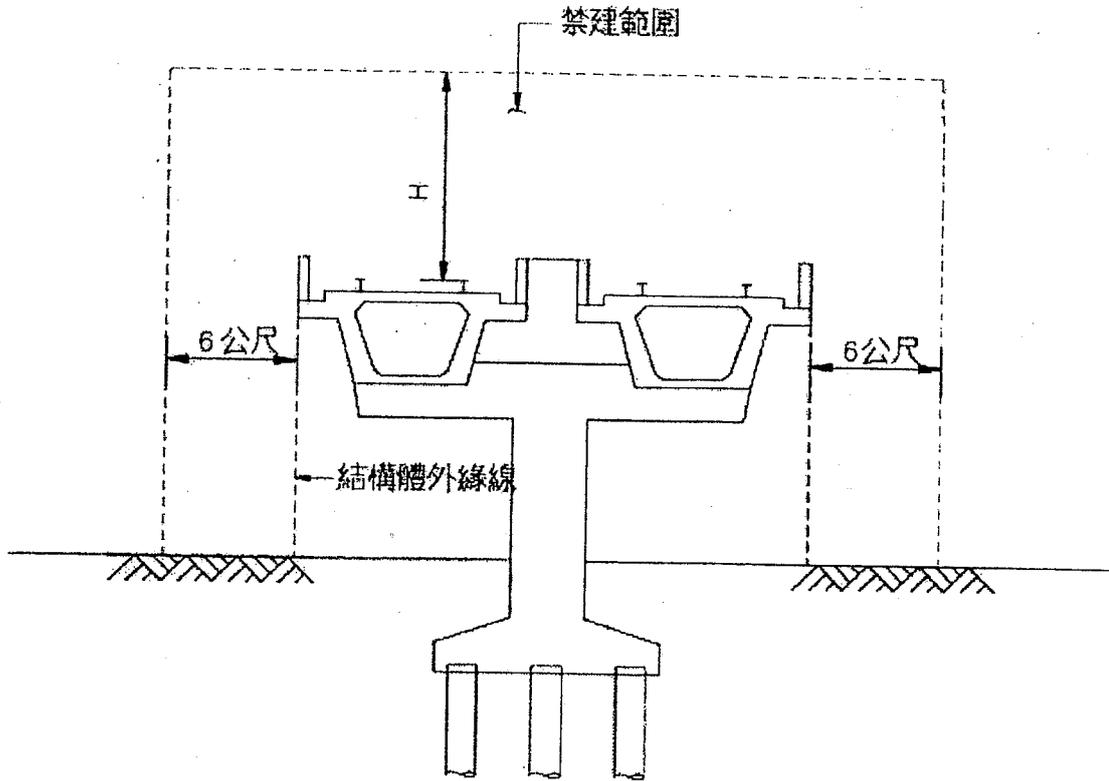
- 一、高架段之路線及車站：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結構體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為自地面起算向上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其有屋頂者則向上至屋頂結構上緣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一、示意圖二）。
- 二、地面段之路線：水平方向為自捷運設施圍籬或側牆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為自地面起算向上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三）。
- 三、潛盾隧道：自捷運隧道環片外緣起算，向外一公尺以內環繞之區域（如示意圖四）。
- 四、山岳隧道：自開挖面外緣起算，向外延伸一倍最大內空寬度所形成之八邊形區域（如示意圖五）。
- 五、錨固邊坡：自最近地表之岩（地）錨或岩釘起算，沿其自身長度再加三公尺後，向周邊延伸五公尺以內之範圍（如示意圖六之一、示意圖六之二）。
- 六、通風井：自結構體開口面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之地上封閉空間（如示意圖七）。

A1  
|  
五  
九  
○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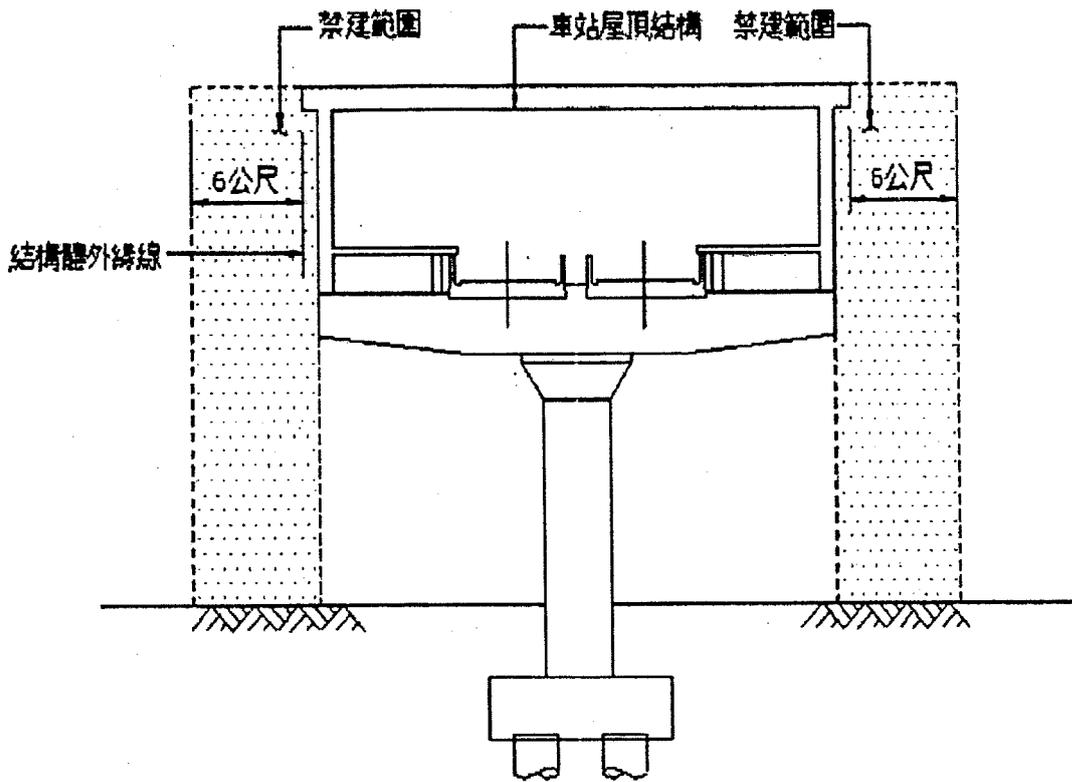
A1  
|  
五  
九  
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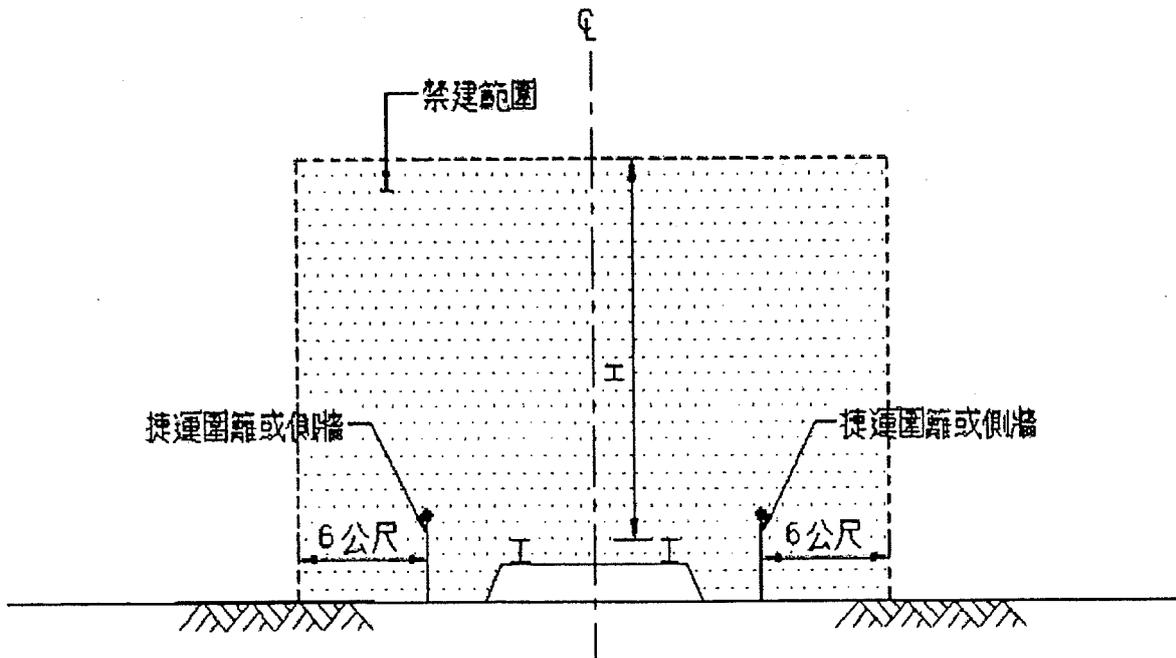


H: 各捷運系統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示意圖一 高架段路線禁建範圍圖



示意圖二 高架段車站禁建範圍圖



H: 各捷運系統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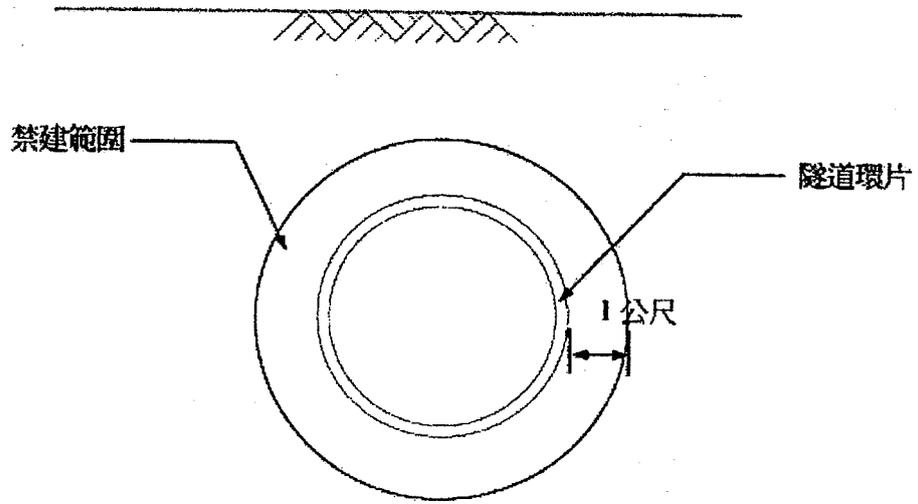
示意圖三 地面段路線禁建範圍圖

A1  
1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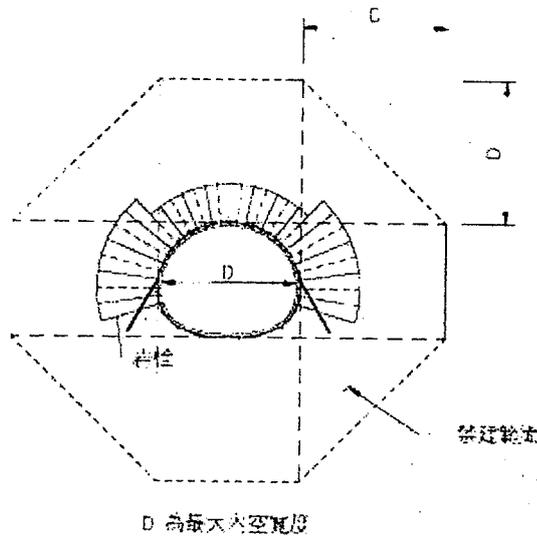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1  
—  
五  
九  
○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示意圖四 潛盾隧道禁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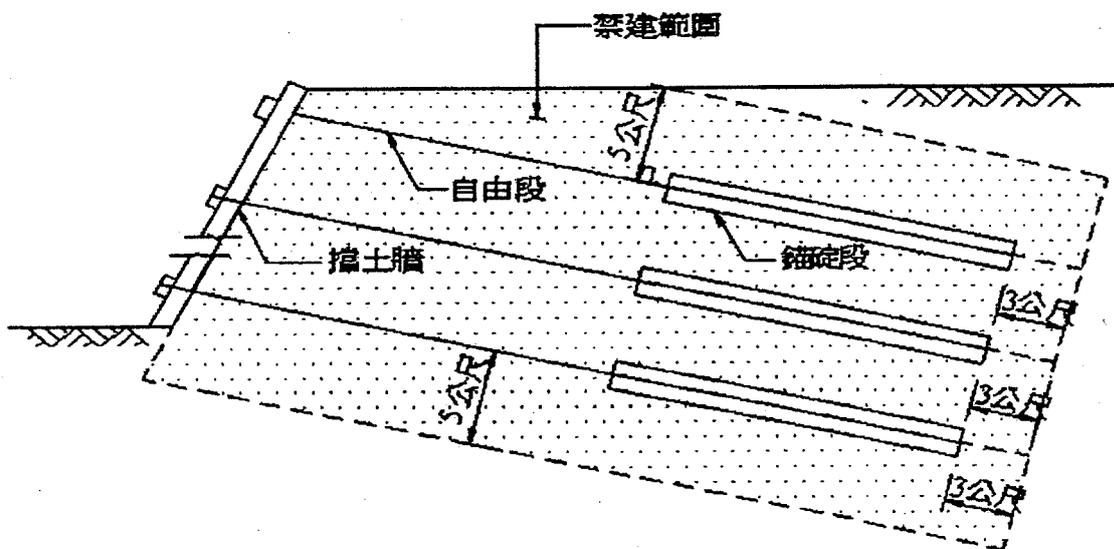


D 為最大內空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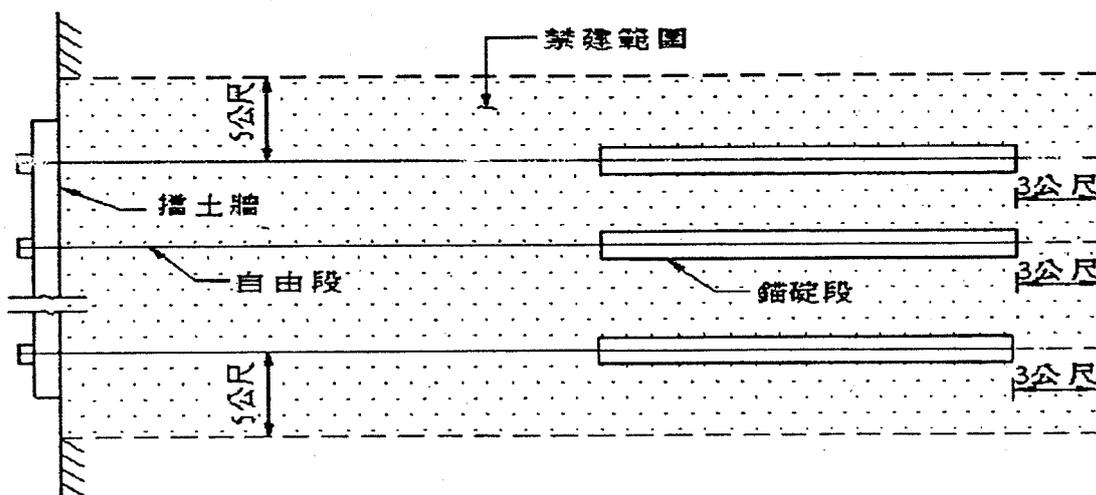
示意圖五 山岳隧道禁建範圍圖

A1  
— 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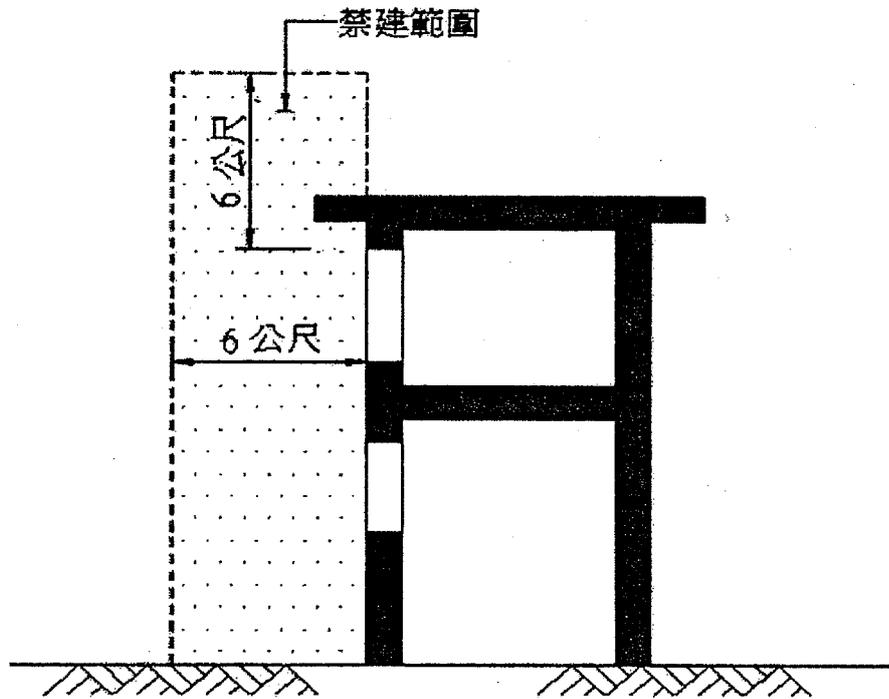
示意圖六之一 錨碇邊坡禁建範圍圖 (立面)



示意圖六之二 錨碇邊坡禁建範圍圖 (平面)

A1  
— 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附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示意圖七 通風井禁建範圍圖

附件二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除為附件一所定之禁建範圍外，其上空、平面或地下區域，均屬限建範圍：

- 一、特殊軟弱地段：水平淨距離一百公尺以內之範圍，但不得超過該軟弱粘土地層之最大厚度。
- 二、特殊堅硬地段：水平淨距離三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 三、過河段：水平淨距離五百公尺以內之範圍。
- 四、其他地段：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前項各款之範圍，除機廠及地面段之捷運設施自圍籬或側牆外緣起算外，其他捷運設施自其結構體外緣起算。

A1  
|  
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A1  
—  
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附件三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工程行為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項次	建築物、廣告物及工程行為項目	審核與管理範圍
一	建築物之建造	位於限建範圍內應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物。
二	工程設施之構築	位於限建範圍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工程設施。
三	廣告物之設置	位於地面段及高架段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十八公尺以內之廣告物設置。
四	地基調查鑽孔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以內之鑽探孔。
五	障礙物之堆置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十八公尺以內，高度超過二·五公尺或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之任何物品堆置。
六	抽降地下水	位於限建範圍內之抽降地下水。
七	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	位於限建範圍內超過三公尺深度以上之管線、人孔及其他形式開挖。
八	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位於限建範圍內深度超過三公尺之地下構造物拆除。
九	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上方，或其外緣上四十五度角之影響線內有捷運設施時之地下管、涵鑽掘。
十	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	位於過河段限建範圍內之建造或拆除構造物、掘鑿、埋填或爆炸岩石等工程行為。

註一：捷運主管機關得依捷運系統所採用之系統種類、規劃設計需求增修本表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註二：捷運主管機關依本表之規定審核，其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請各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附件四 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如下：

一、地下段明挖覆蓋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地下車站、出土段、明挖覆蓋隧道承載軌道結構之傾斜量超過千分之一。
- (二) 不得造成通風井、出入口、出土段、地下車站、變電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地下段潛盾隧道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任何方向隧道環狀扭曲變形侵入各捷運系統為維護設施及行車安全所需之空間。
- (二) 不得造成隧道任何方向徑向變形超過二公分。

三、高架段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高架橋之相鄰二橋墩基礎間之差異沈陷量與跨距比超過千分之一。
- (二) 不得造成橋墩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 (三) 不得造成橋墩柱底之水平位移超過一·五公分。

四、地面段結構部分：

- (一) 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 (二) 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五、過河段結構部分：

- (一) 隧道上方應有至少一倍隧道外徑厚之覆土，且隧道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二) 於受土壤位移及河川最大流速作用下，高架橋墩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六、山岳隧道結構部分：水平及垂直方向之內空變位與隧道淨空最小直徑之比例，不得大於千分之三。

七、軌道位移部分：

- (一) 不得造成軌道水平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水平總容許位移量。
- (二) 不得造成軌道垂直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垂直總容許位移量。

A1  
—  
五九〇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四。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656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部分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層防空避難設備，其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102722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五  
九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部分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層防空避難設備，其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請 查照轉知。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27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部分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層防空避難設備，其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1年3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3535500號函及101年7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90508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9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又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擬拆除部分建物及其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室（屬法定防空避難室等用途）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舊

A1  
 |  
 五  
 九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部分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層防空避難設備，其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請查照轉知。

有建築物已辦理分割之各棟地下室，如有隔牆分割並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之規定，且分屬各棟使用者，如經相關建築法規檢討均符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其使用範圍之拆除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為本部85年12月4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附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明示在案。

- 三、至於本案所詢貴轄62年間領得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部分範圍擬申請拆除執照，「涉及拆除合法建築物·部分地下無產權登記防空避難設備，各棟建物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及地上建築物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地下室防空避難室全幢連通無設置分戶（間）牆·現況已自行施作隔牆區隔分屬各棟使用，並由設計人檢討剩餘防空避難室（面積、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符合建造執照當時之法令·本案無產權登記之防空避難設備，現況已自行施作隔牆區隔分屬各棟使用，非屬原領使用執照圖說標示之分戶（間）牆，是否得適用本部85年12月4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決議·」乙節，其已辦理分割建築基地之各棟地下室（未辦產權登記之防空避難設備），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增設建築物地下層室內隔牆等情事，如經貴局審認合於行為當時之建築法規有關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則該拆除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得依本部前揭函釋就個案事實核處。

正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

A1  
—  
五九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請擬申請拆除部分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室防空避難設備，其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查照轉知。

A1  
—  
五九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部分未辦產權登記之地下層防空避難設備，其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之處理方式」，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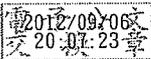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36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業經該部101年8月2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號令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五九二  
函轉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業經該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號令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九  
二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所訂「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業經該部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號令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  
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482號

訂定「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李鴻源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討論或洽詢，請逕向內政部法律事務處洽詢。

另有關於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2921116；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郵件：inf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AM 9:00-PM 5:00）

行政院開發發展海外資訊服務計畫 / 本報提供服務 / 查詢：800-600 或 10242768 郵真服務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金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82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1369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內授營字第1010283576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內授營字第1010283576號函有關建築物接用水源管理疑義一案影本乙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內授營字第1010283576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五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字第1010283576號函有關建築物接用水源管理疑義一案影本乙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706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835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8 月 14 日茹字第 101081401 號函檢送 101 年 8 月 14 日研商「無自來水地區民生用水之管理」案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為建築法第 56 條所明定，故基於建築物接用水來源合法性，避免日後違法接用水之目的，若於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未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該建築物接用水水權事宜。
- 三、另按「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

A1  
—  
五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授營管字第 1010283576 號函有關建築物接用水源管理疑義一案影本乙份，請查照。貴會

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建築法第70條定有明文，故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如係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副知自來水公司查明是否申請用水，如未申請用水者，請自來水公司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水權相關事宜。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270282  
 文 15 換 03 章

A1  
 | 五九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字第1010283576號函有關建築物接用水源管理疑義一案影本乙份，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貴會

A1  
—  
五  
九  
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字第101028376號函有關建築物接用水源管理疑義一案影本乙份，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貴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110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於101年08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010288398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1年8月31日北市地用字第10113692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五  
九  
四  
  
檢送本府地政局轉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內地字第1010288398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吳彥鋒  
電話：(02)2356-6085  
電子郵件：moil492@moi.gov.tw  
傳真：(02)2356-63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10288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配合土地徵收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部分函釋內容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請查  
照。

說明：

一、配合停止適用之本部函釋文號如次：

- (一) 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9072972 號函。
- (二)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9074353 號函。
- (三)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13688 號函。
- (四)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8905775 號函。
- (五)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905889 號函。
- (六) 內政部 89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906697 號函。
- (七) 內政部 89 年 9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912272 號函。
- (八) 內政部 90 年 5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9008156 號函。
- (九) 內政部 90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9009244 號函。
- (十) 內政部 91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00017897 號函。
- (十一)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31655 號函。
- (十二)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08935 號函。

A1  
|  
五  
九  
四  
  
檢送本府地政局轉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前以台內地字第 1010288398 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十三)內政部100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00132057號函。

二、除說明一第(十三)關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距申請徵收已逾五年者應舉行公聽會之函釋係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外，其餘函釋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市價補償施行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電 2012/08/28  
交 10 換 11 章

A1  
|  
五  
九  
四

檢送本府地政局轉內政部於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內地字第1010288398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九  
四

檢送本府地政局轉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288398 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10288398號函

【要旨】配合土地徵收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部分函釋內容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

【內容】

一、配合停止適用之本部函釋文號如次：

(一)內政部9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9072972號函。

(二)內政部90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9074353號函。

(三)內政部91年11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10013688號函。

(四)內政部89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8905775號函。

(五)內政部89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8905889號函。

(六)內政部89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8906697號函。

(七)內政部89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8912272號函。

(八)內政部90年5月23日台內地字第9008156號函。

(九)內政部90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9009244號函。

(十)內政部91年1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00017897號函。

(十一)內政部96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60131655號函。

(十二)內政部89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8908935號函。

(十三)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32057 號函。

二、除說明一第(十三)關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距申請徵收已逾五年者應舉行公聽會

之函釋係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外，其餘函釋配合土地

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市價補償施行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

檢送本府地政局轉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288398 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編號	文號	摘要
(1)	內政部 9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9072972 號函	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土地前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應以不低於徵收補償費之價格協議辦理之。
(2)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9074353 號函	申請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格不低於徵收補償費，其計算之基準及範圍。
(3)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地 0910013688 號函	於申請徵收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時，土地所有權人對相關徵收補償規定既確已知悉，而為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推行，仍同意採價購方式辦理，其價格如何訂定，因屬私權事項，自得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定之。
(4)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8905775 號函	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至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徵收者，補償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不限定接到核准徵收案件方能提評。
(5)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8905889 號函	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報本部核准但尚未辦理公告徵收者，仍應評定加成補償成數。
(6)	內政部 89 年 5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906697 號函	徵收補償地價之加成補償屬補償地價之範圍。
(7)	內政部 89 年 9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912272 號函	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之土地，其徵收補償地價應適用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加成補償之規定。
(8)	內政部 90 年 5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9008156 號函	一併徵收土地，其徵收補償應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
(9)	內政部 90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9009244 號函	土地徵收公告，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因地價加成補償成數依規定評定結果變動者，其加成補償費應如何計算。
(10)	內政部 91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00017897 號函	依法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於公告期間提出地價異議，其地價補償仍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11)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31655 號函	各縣市政府應視公告現值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程度調整土地徵收補償加成數。
(12)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08935 號函	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補償價格，申請一併價購者，視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而免徵土地增值稅。
(13)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32057 號函	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距申請徵收已逾 5 年者，申請徵收前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行公聽會。

A1  
—  
五  
九  
四

檢送本府地政局轉內政部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內地字第 1010288398 號函發布，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細則公布施行，停止適用之部分函釋、文號內容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淑瑜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轉8390  
 電子信箱：304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16423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4232800A00\_attch1.doc)

主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於101年8月24日以府都建字第1016423280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乙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
- 四、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2/08/24  
 交 17:38:2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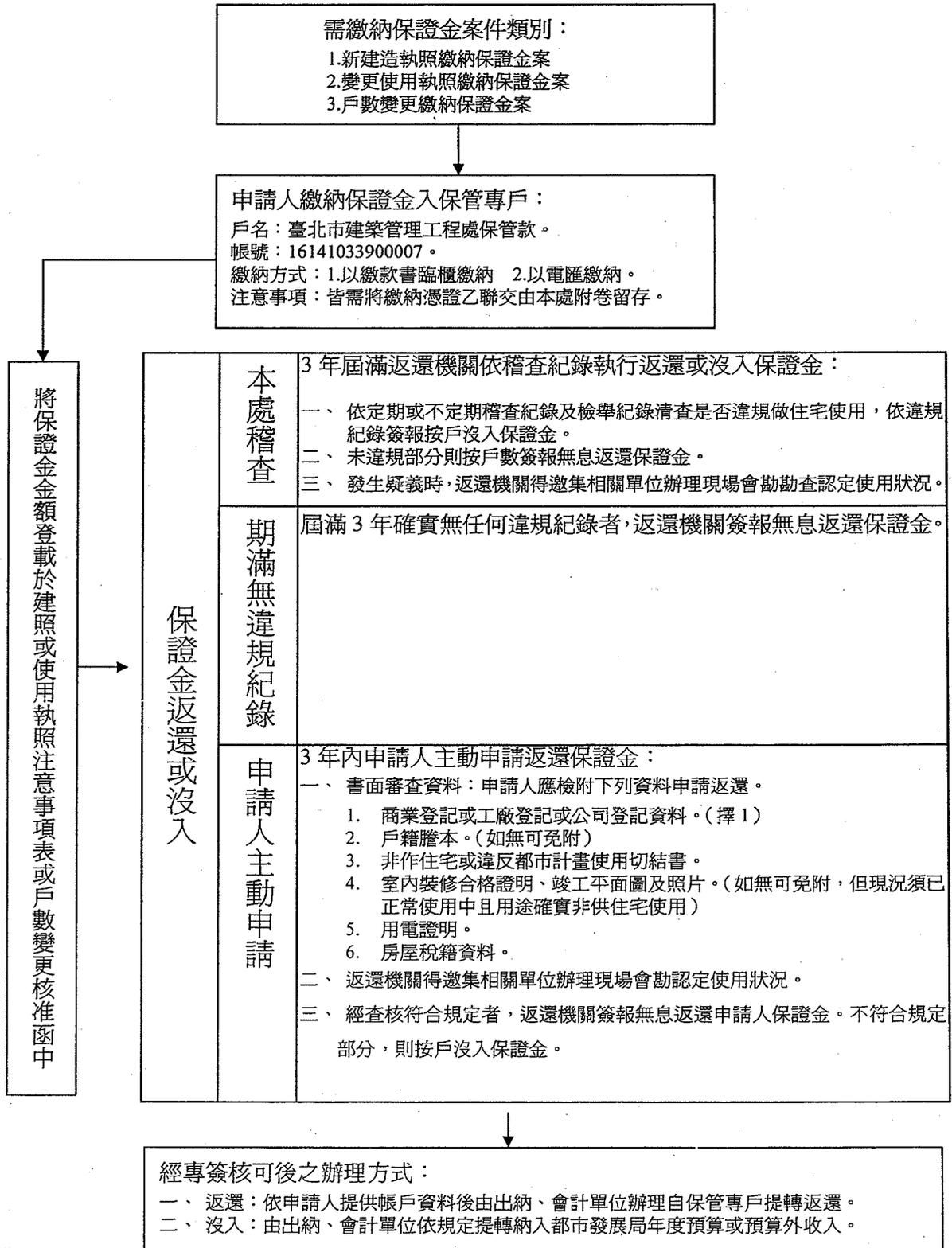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六一四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府都建字第1016423280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A2 | 六一四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業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府都建字第1016423280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備註：本處逐案建立 3 年內稽查動態資料 (含室裝、公共安全申報、房屋稅籍及用電情形等)，以作為 3 年期滿後簽報返還或沒入保證金之依據。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一  
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97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08月20日府都築字第101357418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6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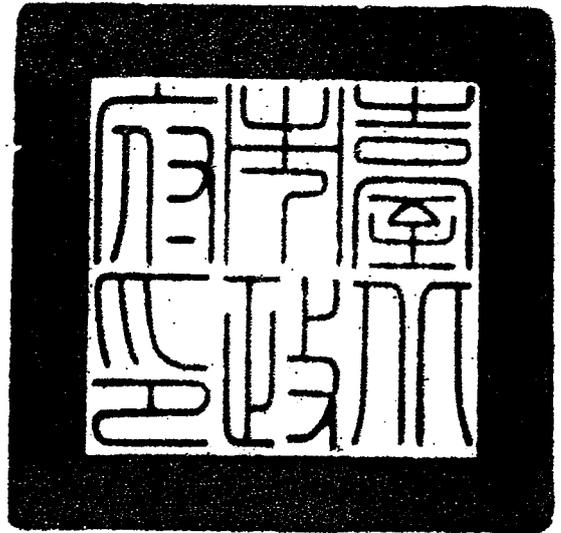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135741800號



修正「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自即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決行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

臺北市府 631007 第 240 次首長會報准予核備

651018 第 305 次首長會報修正

690211 第 402 次首長會報修正

850105 府工二字第 85000067 號函頒

900205 府工二字第 9000730800 號函頒

910531 府工二字第 09105935300 號函頒

950726 府工二字第 09530180700 號令頒

971006 府都築字第 09733801300 號令頒

1010820 府都築字第 10135741800 號令頒

## 一、說明：

1.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2. 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
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 二、應具備書件：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電話。 2. 申請合併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公私有土地地號。 4. 申請合併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法明確標示申請地點位置。 2. 套繪都市計畫之地籍配置圖： (1)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2)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 (3)申請土地範圍應著色表明。 (4)都市計畫情形應分別著色表明。 (5)標示所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路寬。 (6)圖例：包含擬合併公私有地、計畫道路、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地界線、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等。	1. 請採用藍晒圖或影印圖,並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申請公私有土地地號及權屬。 4. 請標明申請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5. 字體應力求工整,線條應力求正確,圖例務須清楚,著色並應均勻一致。 6. 公有土地以黃色塗滿,私有土地以紅色塗滿,計畫道路以紅色線條表示,指(認)定道路以粉紅色塗滿表示,地界線以綠色線條表示,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以斜線表示之。 7. 申請合併公有土地,其產權若為二個以上公有機關所有者,每增一個公有機關,申請圖應增加乙份。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非申請合併使用之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附其餘所有權人同意書。</li> <li>2. 申請合併使用之公有土地，與申請合併範圍外之他人土地相臨接，且該他人土地在合併該公有土地後亦為一宗完整建築基地時，請檢具該他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之同意書。</li> <li>3.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li> <li>4.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者，應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及會議紀錄影本。</li> <li>5.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li> </ol>	
四	照片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公、私有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彩色照片。</li> <li>2. 應能清楚顯示目前狀況。</li> <li>3. 應檢附索引圖並標示拍攝照片之角度。</li> <li>4. 照片上應標示申請合併私有及公有土地之範圍。</li> </ol>
五	其他	一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道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li> <li>(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道時，同意僅作為空地比使用。</li> </ol> </li> <li>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li> <li>(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li> </ol> </li> </ol>

三、申請手續：

-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都發局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都發局網站（網址：<http://www.udd.taipei.gov.tw>）下載使用。

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如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辦理區段徵收中地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
- (三) 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相關之公有土地相臨接。
- (五) 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
- (六) 申請合併之私有與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

- (七) 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臨接之鄰地，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稱已建築完成者，或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准予單獨建築者，不在此限。
- (八)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道或加蓋等情形。
- (九)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
- (十)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
  - 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
  - 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 3.5 公尺以上。
  - 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
- (十一)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
- (十二)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其與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申請合併之公、私有土地分別為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無礙建築之土地且相連部分寬度小於建築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十四)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非屬畸零地者。但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公、私有土地應予合併建築者，不在此限。
- (十五) 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

####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範圍由都發局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
- (二) 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先行合併。
- (三) 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
- (四)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
- (五) 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核發為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各乙份。
- (六)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說明：</p> <p>1.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p> <p>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p>	<p>一、說明：</p> <p>1.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係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基於都市計畫觀點，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利用，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證明該私有土地與所臨接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成為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p> <p>3.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依法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或依公產相關法規處理，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p>	<p>1. 第 1 款增列本局現行核發證明書所列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法規依據名稱，並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執行機關簡稱文字修正為「市政府」及「都發局」。</p> <p>2. 第 3 款「公產管理機關」文字修正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統一文字用語。</p>																				
<p>二、應具備書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846 1300 1429"> <thead> <tr> <th>項別</th> <th>名稱</th> <th>份數</th> <th>說明</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請書</td> <td>一</td> <td>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td> <td>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td> </tr> </tbody> </table>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p>二、應具備書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3 1451 1300 2033"> <thead> <tr> <th>項別</th> <th>名稱</th> <th>份數</th> <th>說明</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請書</td> <td>一</td> <td>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td> <td>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td> </tr> </tbody> </table>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p>1. 第 3 項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現行條文第 4 點規定，查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3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0990801962 號函釋規定意旨，其申請建築自應由受託人出具相關同意證明文件，無須審查信託內容及檢附委託人之同意證明文件，</p>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項別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																		

<p>二</p>	<p>申請圖</p>	<p>二</p>	<p>二</p>	<p>人。</p>	<p>爰配合刪除本款規定，以下條次配合變更。 2. 第 4 項應檢附照片之規定，依本局目前執行作業之需，於備註欄增列需檢附現況照片之索引圖及標示申請合併公、私有土地範圍之相關說明規定。</p>
<p>二</p>	<p>申請圖</p>	<p>二</p>	<p>包括下列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法明確標示申請地點位置。 2. 套繪都市計畫之地籍配置圖： (1)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2) 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 (3) 申請土地範圍應著</p>	<p>1. 請採用藍晒圖或影印圖，並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申請公私有土地地號及權屬。 4. 請標明申請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5. 字體應力求工整，線條</p>	<p>址、電話。 2. 申請合併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公私有土地地號。 4. 申請合併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名稱。</p>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色表明。 (4)都市計畫情形應分別著色表明。 (5)標示所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路寬。 (6)圖例：包含擬合併公私畫道路、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地界線、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等。</p>	<p>應力求正確，圖例務須清楚，著色並應均勻一致。 6. 公有土地以黃色塗滿，私有土地以紅色塗滿，計畫道路以紅色線條表示，指(認)定道路以粉紅色塗滿表示，地界線以綠色線條表示、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以斜線表示之。 7. 申請合併公有土地，其產權若為二個以上公有機關所有者，每增一</p>	<p>色表明。 (4)都市計畫情形應分別著色表明。 (5)標示所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路寬。 (6)圖例：包含擬合併公私畫道路、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地界線、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等。</p>	<p>應力求正確，圖例務須清楚，著色並應均勻一致。 6. 公有土地以黃色塗滿，私有土地以紅色塗滿，計畫道路以紅色線條表示，指(認)定道路以粉紅色塗滿表示，地界線以綠色線條表示、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以斜線表示之。 7. 申請合併公有土地，其產權若為二個以上公有機關所有者，每增一</p>
--	---	---	---	---

<p>個公有機關，申請圖應增加乙份。</p>	
	<p>1. 申請人非申請合併使用之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附其餘所有權人同意書。 2. 申請合併使用之公有土地，與申請合併範圍外之他人土地相臨接，且該他人土地在合併該公有土地後亦為一宗基地建築時，請檢具該他人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p>
<p>一</p>	
<p>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p>	
<p>個公有機關，申請圖應增加乙份。</p>	
	<p>1. 申請人非申請合併使用之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附其餘所有權人同意書。 2. 申請合併使用之公有土地，與申請合併範圍外之他人土地相臨接，且該他人土地在合併該公有土地後亦為一宗基地建築時，請檢具該他人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p>
<p>一</p>	
<p>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p>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之同意書。</p> <p>3.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p> <p>4. 土地屬已辦竣信託登記財產者，應檢附登記機關之信託專簿影本。</p> <p>5.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者，應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及會議紀錄影本。</p> <p>6.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p>		<p>之同意書。</p> <p>3.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p> <p>4.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者，應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及會議紀錄影本。</p> <p>5.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p>								
--	--	--	--	--	--	--	--	--	--	--	--

四	照片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	1. 彩色照片。 2. 應能清楚顯示目前狀況。 3. 應檢附索引圖並標示拍攝照片之角度。 4. 照片上應標示申請合併私有及公有土地之範圍。	應能清楚顯示目前狀況。	明文件。 實地拍攝擬合併公地。	
四	照片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造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造時，同意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造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造時，同意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五	其他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造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造時，同意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造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造時，同意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五	其他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造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造時，同意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造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造時，同意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僅作為空地比使用。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p> <p>(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p>				<p>僅作為空地比使用。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p> <p>(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p>				<p>僅作為空地比使用。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p> <p>(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p>				<p>僅作為空地比使用。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p> <p>(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p>			<p>執行機關之簡稱修正。</p>	<p>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u>都市發展局</u>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市發展局</u>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udt.taipei.gov.tw">http://www.udt.taipei.gov.tw</a>）下載使用。</p>	<p>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u>都市發展局</u>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市發展局</u>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udt.taipei.gov.tw">http://www.udt.taipei.gov.tw</a>）下載使用。</p>	<p>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u>都市發展局</u>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市發展局</u>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udt.taipei.gov.tw">http://www.udt.taipei.gov.tw</a>）下載使用。</p>	<p>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u>都發局</u>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發局</u>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udt.taipei.gov.tw">http://www.udt.taipei.gov.tw</a>）下載使用。</p>	<p>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u>都發局</u>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發局</u>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udt.taipei.gov.tw">http://www.udt.taipei.gov.tw</a>）下載使用。</p>	<p>三、申請手續： (一) 請備妥應具備書件後送交<u>都發局</u>總收發處掛號收辦。 (二) 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格式，得於<u>都發局</u>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udt.taipei.gov.tw">http://www.udt.taipei.gov.tw</a>）下載使用。</p>		<p>1. 第 1 項及同項第 1 款作文字修正。 2. 第 2 款現行條文，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p>	<p>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 (一) 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p>	<p>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 (一) 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p>	<p>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p>	<p>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p>	<p>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p>	<p>四、不予核發證明之情形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在政府明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用之地區內(如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p> <p>(三)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但經都發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未與相關之公有土地相臨接。</p> <p>(五)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p> <p>(六)申請合併之私有與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p> <p>(七)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其所臨接之鄰地，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稱已建築完成者，或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准予單獨建築者，不在此限。</p> <p>(八)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內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廢止、改造或加蓋等情形。</p> <p>(九)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p> <p>(十)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巷道整段均為公有土地。</li> <li>2. 現有巷道最小寬度在 3.5 公尺以上。</li> <li>3. 現有巷道兩側皆聯通計畫道路。</li> </ol> <p>(十一)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p>	<p>用之地區內者(如辦理市地重劃中地區、禁建區、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保護區等)。</p> <p>(三)在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內者。但經都市發展局指定建築線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合併使用之私有土地，未與相關之公有土地相臨接者。</p> <p>(五)合併使用後仍未臨接建築線者。</p> <p>(六)現有排水溝、通路或其他公共設施，廢止後有礙附近地區之排水、交通或公共衛生、安全等情形者。</p> <p>(七)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非屬畸零地者。</p> <p>(八)合併使用後，基地仍未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者。但其所臨接之鄰地，為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稱已建築完成者，或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准予單獨建築者，不在此限。</p> <p>(九)公有土地位於經指(認)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範圍內者。</p> <p>(十)申請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者。</p> <p>(十一)公有土地現況為可通行車輛之整段現有巷道，並聯通計畫道路，且最小寬度在 3.5 公尺以上者。</p> <p>(十二)擬合併公、私有土地分別為無礙建築</p>	<p>留或限制其使用之地區內所列舉之「<u>整建地區</u>」，經查其應係指<u>整宅之地區</u>，考量該整宅地區，因非屬本款所指政府法令規定予以保留或限制其使用之狀況，故予以刪除。</p> <p>3. 第 3 款文字及執行機關之簡稱修正。</p> <p>4. 第 4 款及第 5 款文字修正。</p> <p>5. 第 6 款、第 7 款為現行條文第 7 款、第 8 款規定所移列修正。</p> <p>6. 第 8 款為現行條文第 6 款規定移列修正，修正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內涉有現有排水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不宜廢止、改造、加蓋或遷移等情形者，即不予核發合併證明。</p> <p>7. 現行條文第 6 款之通路規定，因考量本須知修正條文第 9 款及第 10 款已訂有現有巷道之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p> <p>8. 另現行條文第 6 款所列之「其他公共設施」規定，經考量公共設施物涵蓋範圍太廣、界定不易，如：高壓電塔、無線電發射器、台電變電箱等等，倘該公共設施物或設備係設於建築物內部者，本局或申請人恐無從得知，且因本申請須知</p>
---	--	---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u>之土地。</u>  <u>(十二)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但其與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互為唯一合併地關係者，不在此限。</u>  <u>(十三)申請合併之公、私有土地分別為符合臺北市時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無礙建築之土地且相連部分寬度小於建築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u>  <u>(十四)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非屬時零地，且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與鄰接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非屬時零地者。但經本府時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公、私有土地應予合併建築者，不在此限。</u>  <u>(十五)其他經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u></p>	<p><u>之土地且相連部分寬度小於建築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者。</u>  <u>(十三)公有土地非屬時零地且鄰接兩筆以上未建築完成之私有土地合併後亦非屬時零地者。但經本府時零地調處委員會審決公、私有土地應予合併建築者，不在此限。</u>  <u>(十四)其他都發局認為不宜核發者。</u></p>	<p>說明第 2 款已明訂「..地上改良物、地下埋設物，各由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故予以刪除現行條文所列「其他公共設施」之規定，以利明確執行。      9. 第 9 款文字修正。      10. 第 10 款為現行條文第 11 款規定移列修正，修正敘明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現況為現有巷道且均符合所明列之 3 種規定情形者，始不予核發合併證明，以茲明確。</p>
		<p>11. 第 11 款新增條文，明訂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為已建築完成者，因非屬時零地，爰不予核發合併證明之規定。      12. 第 12 款為現行條文第 10 款規定移列修正。另就私有土地雖屬已建築完成，但其與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屬互為唯一合併地之情形時，本局目前係同意申請人得以檢附該私有土地上物已領得拆除執照之附條件方式核發合併證明（即於證明書加註應依所領拆除執照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否則該證明書將自動失效之措施辦理）。惟考量類此申請合併證明之公、私有合併範圍土地，既</p>

<p>不因鄰地是否已建築完成而改變其二 者土地互屬唯一合併地之關係，故已無 必要求申請人須先領得拆除執照或俟 其私有土地變更未建築完成土地後 再予受理辦理之規定，爰增列除外之但 書規定，以茲便民。</p> <p>13. 第 13 款為現行條文第 12 款規定移列修 正，原條文所指無礙建築之土地，敘明 係符合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6 條 第 1 項但書規定所指無礙建築設計之 情形者，以利明確執行。</p> <p>14. 第 14 款、第 15 款為現行條文第 13 款、 第 14 款規定移列修正。</p>		
<p>1. 第 1 款原條文所指，公有土地位在該街廓 內之任何一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深度 範圍外者，其應係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自治條例所稱之法定最小平均深 度，爰作文字修正，以利執行。</p> <p>2. 第 3 款文字修正。</p> <p>2. 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款規定，考量證明書有 效期間內，若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因受 理申請公有土地案件之公有土地管理機</p>	<p>五、注意事項：</p> <p>(一) 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使用私有土地 之裏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條建築 線起算，規定最小深度之範圍外者，或 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待鄰地建 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用由<u>都市 發展局</u>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p> <p>(二) 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 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 同筆土地先行合併。</p> <p>(三) 擬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p>	<p>五、注意事項：</p> <p>(一) 申請合併之公有土地位在申請合併之 私有土地裡側，且在該街廓內之任何一 條建築線起算，規定最小平均深度之範 圍外者，或公有土地狹長不整部分可留 待鄰地建物日後改建合併者，其合併使 用範圍由<u>都市發展局</u>視當地情形予以處理。</p> <p>(二) 本須知發布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 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與分割前之 同筆土地先行合併。</p> <p>(三) 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如屬財</p>

A2 | 六一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p> <p>(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p> <p>(五)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核發為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各乙份。</p> <p>(六)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p>	<p>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者，應逕向該團體洽購，不發給合併使用證明。</p> <p>(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而依法須合併鄰地公有畸零地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或價購。</p> <p>(五)申請案件免檢附地籍相關資料，但必要時，經受理申請機關通知，仍應請檢附包含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全部地號之最新(如未異動以三個月內核發為準)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之正本各乙份。</p> <p>(六)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逾期自動失效。若於有效期間內遺失證明書且申請重新補發者，應登報作廢原核發之證明書。</p> <p>(七)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內，若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發證明書。</p>	<p>關已有其審查機制，為避免擾民，爰予刪除。</p>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426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64263400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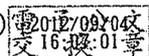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8月13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8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4231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



A2  
|  
六  
一  
六  
  
乙檢送本局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六  
一  
六

乙檢送本局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 樓建管處使用科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陳柏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莊和明、郝慰仁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洪進達、盧文平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謝慧柔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科

李豪偉、洪崇嚴

五、列席人員：

六、討論內容：

提案一：辦理戶數變更申請案件，申請範圍為相鄰之二戶（皆含一層、二層），擬調整產權範圍為一層一戶，戶數無增減仍維持二戶，是否未涉及「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之規定，免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決議：類此辦理分戶牆變更案件，按前開條例規定：「……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涉屬未增加戶數總數者，僅為申請各戶間之產權範圍調整，無前開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之適用，免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提案二：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按 90.5.25 營署建字第 028538 號函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新建建築物併同室內裝修辦理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該室內裝修部分得否申請局部更動公文核備？

決議：新建建築物如併同辦理室內裝修者，其室內裝修部分應於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標示裝修範圍及裝修材料並於使用執照卷內加註。針對類此使用執照併同室內裝修部分，得按原核定之室內裝修項目及範圍檢討適用局部更動公文核備程序。如使用執照無註記者，自不得適用。

提案三：有關本市建築物領有 61 使字第 1734 號使用執照，擬申請作為補習班使用，其與相鄰建築物同時興建且地下室均相互連通，使用執照亦為同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得否視為一宗基地，得否引用 84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16783 號函示圖例 A 檢討面前道路相關規定？

決議：參酌原核准跨街廓合併開發之特殊性，本案得適用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允宜個案簽報核准。

提案四：有關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現況主要構造部分與原核准竣工圖說不符，惟與結構竣工圖說相符如何辦理？

決議：類此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倘原核准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與執照卷內之其他文件內容不符涉主要結構之變更，由開業建築師本於專業經驗及論理法則檢討，併卷說明檢討簽證負責後，審查機構再據以審查。

A2  
|  
六  
一  
六

乙檢送本局一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一年八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A2  
—  
六  
—  
六

乙份，請  
檢送本局  
查照並轉  
貴會會員  
知照。  
○一年八月十三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4279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42797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 表格 1 份 (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0 日台內消字第 1010820718 號令辦理。
- 二、配合內政部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1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20 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含附件)

2012/09/05  
 16:52:43

A2  
 |  
 六  
 |  
 一  
 |  
 七  
 |  
 (2)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 表

【壹、消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設備師證書字號 或暫行執業證書	
查驗簽證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_____建(_____)字第_____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_____（類組別：_____）。
3	消防安全設備 檢討設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4	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5 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56.08.28. 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A2  
|  
六  
一  
七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參、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b>消防設備平面簡圖</b>	註：本圖比例不拘，圖面應依規定圖例 標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位置。	簽證人	

※本圖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之消防圖說圖示範例，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標註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本圖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列入分類分期之違章建築範圍，在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前仍應依法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A2  
|  
六  
一  
七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一)表格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六  
—  
一  
—  
七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表格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42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竣工案件，新增其中1份副本應包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設置竣工檢查表影本及竣工照片，自即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月10日訂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除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亦應依上開原則第3點規定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二、為落實建構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凡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於竣工勘檢後，所製作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正本1份、副本3份，其中1份留存於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副本應新增包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

A2  
|  
六  
一  
八

請市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設置竣工檢查表影本及竣工照片，自即日起實施，惠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六一八

竣工檢查總表、設置竣工檢查表影本及竣工照片，俾供該處做為列管稽查之依據。

三、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

四、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請市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設置竣工檢查總表、設置竣工檢查表影本及竣工照片，自即日起實施，惠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一  
九  
函轉「臺北市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110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市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01年8月31日北市消預字第10136408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1364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408000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效率，落實紙張減量、書圖資料資訊化，本局自101年9月起實施電子化審圖，針對新建建築物（含變更設計）申請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且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者為實施對象，其中若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其消防專技人員得免到場會同審查。
- 二、本案於101年9月~12月為試辦及宣導期間，設計者於該期間若圖說檔案或文件不符，得修正後重新掛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電2012/08/31  
 交11換20章

A2  
 |  
 六  
 |  
 一  
 |  
 九  
 |  
 函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

101.8.29

### 一、目的

- (一)紙張減量、書圖資料資訊化
- (二)便民服務、提昇審查效率

### 二、對象

新建建築物(含變更設計)申請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且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其中若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消防專技人員得免到場會同審查。

### 三、試辦及宣導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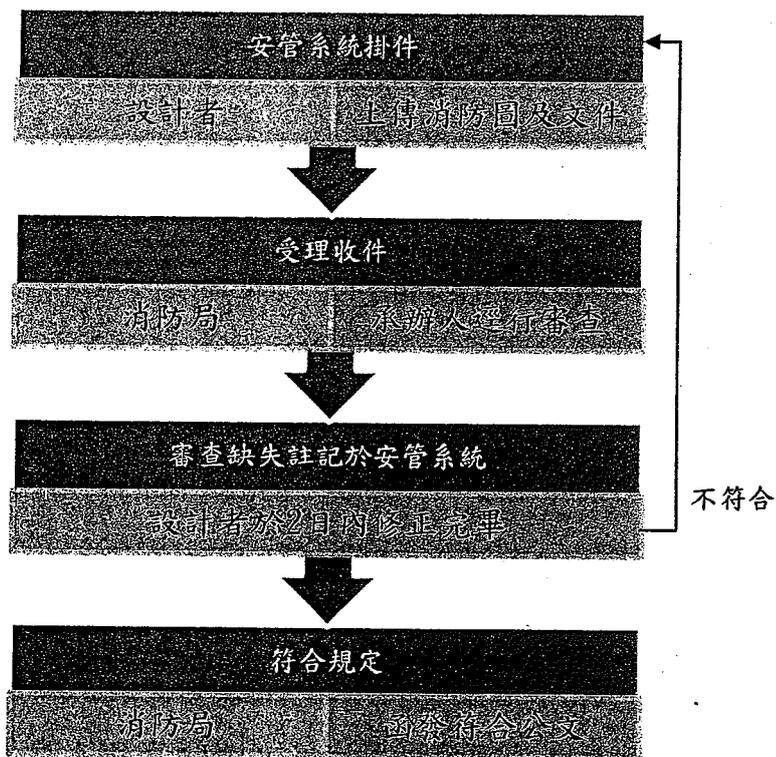
101 年 9 月~12 月，期間若圖說檔案或文件不符，得修正後重新掛件。

### 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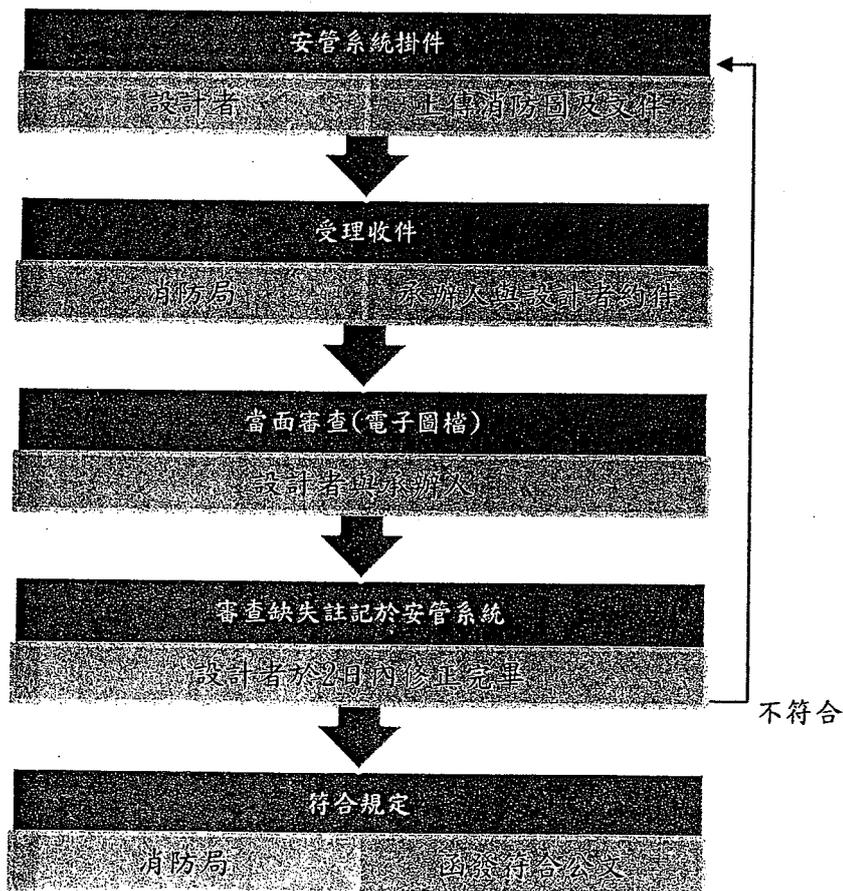
- (一)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

A2  
|  
六  
一  
九  
函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一九 函轉「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非屬前項(一)案件



五、注意事項

- (一)圖說檔案請於掛件時上傳安管系統，檔案類型為 pdf 檔，每張消防圖以一個電子檔儲存命名，命名方式為 F001\_圖名.pdf。
- (二)圖說比例應為 1/100、1/150 或 1/200。
- (三)圖說應包含索引表、建築物概要、複合用途檢討、有無開口樓層檢討、設備說明及法令檢討、圖例說明及數量表、昇位圖、計算式、配線系統圖、平面圖等內容。
- (四)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照明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可繪製於同一張平面圖。
- (五)概要表不得上傳 word 檔或 pdf 檔，應填寫安管系統內鍵之消防設備概要表，以利後續統計分析。審查表、委託書、專技人員證書、緊急電源技師簽證、結構計算書、建造執照資料等附件，請上傳用印後之 pdf 或 jpg 檔。
- (六)現場會同審查時，請設計人攜帶消防圖檔及建築圖檔(均為 dwf 檔)、建築圖副本(紙本)備用。
- 六、本推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A2  
|  
六  
一  
九  
函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362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8月(16-31)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1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622000號函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五、 附帶決議：

有關地下室設置倉儲式機械停車空間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得依本市建築管理條例彙編第 8407 號檢討。

A2  
—  
六二〇  
檢送一〇一年八月(101-8-2)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B1  
|  
一  
二  
一  
檢送本部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本補助辦法以協助住戶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為主，且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可供補助之額度有限，第 3 條尚不宜增加政府機關（構）為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具有都市更新相關經驗者協助住戶辦理整建維護，原則同意放寬補助對象為其他依法設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請業務單位調查分析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之所有權人數，供修正第 8 條補助辦理重建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計算方式參考。

（三）有關共有土地或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棟）建築物，個別建築物得單獨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之規定，業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之 1 明定，本辦法第 11 條之 1 無須重複訂定相關規定。

（四）有關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補助費用計算方式，是否區分獨棟、連棟式建築及公寓大廈等類型分別計算，或改以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礎，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

（五）第 21 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本次討論獲致共識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單位對於修正條文及其他條文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本會議紀錄送達後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俾利納入修法參考。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自行提案或接受專業團隊建議提案申請補助，獲准補助後，得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後，改由該更新團體與原委託專業團隊續約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補助對象得自行提案或接受專業團隊建議提案申請補助，獲准補助後，得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公開評選專業團隊協助住戶設立更新團體後，改由該更新團體與原委託專業團隊續約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若選擇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時，得不限於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所明訂，且更新後仍為原所有權人所有，符合自主更新之意旨，為鼓勵具有都市更新相關經驗者能協助推動都市更新，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放寬申請補助對象包含依法設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p>
<p>第十一之一條 （刪除）</p>		<p>本條不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p> <p>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力級次分別編列自籌款，並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p> <p>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於各地方政府財源有限，難以負擔本補助案配合款，為協助各地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爰依上開規定取消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規定。</p>

B1 | 一 二 一 檢送本部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B1  
|  
—  
—  
—  
檢送本部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sup>修正</sup>自行<sup>辦理</sup>實施更新辦法草案簽到簿

- 一、時間：101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謝委員志誠				
丁委員致成	執行長	丁致成		
陳委員美珍		陳美珍		
林委員旺根		林旺根		
黃委員明達		黃明達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技正	江明達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聖都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加毅	合辦公會	蔡加毅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	副理事長	謝宗義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黃金河		
臺北市府	工程司 股長	謝長成 李建廷		孔茂竹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洪官華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盟賢		
高雄市政府	課長	陳玉媛		

B1 | 一 二 一 檢送本部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B1 | 一 二 一 檢送本部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吳英佳		林建興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楊安幼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志祥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組		林正平		張世傑
		李俊昇		孫思例
				黃冠華
				張炳輝
				楊松輝 楊瑞星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號9樓

承辦人：鄭如殷  
電話：0223215696#3027  
傳真：2397-432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  
1年9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  
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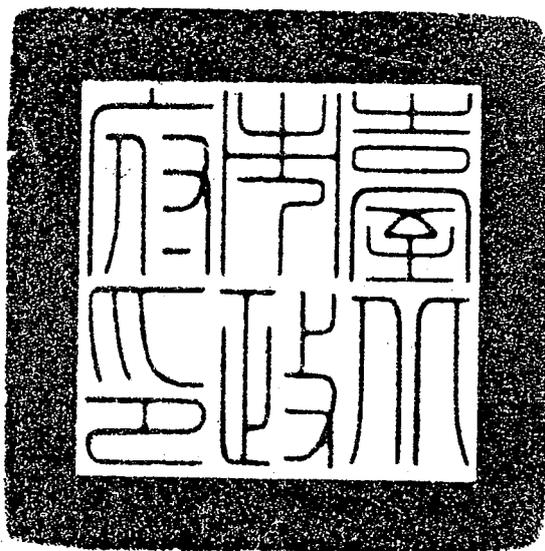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  
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B2  
|  
二  
二  
七  
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0號令訂定發布，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年9月1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B2  
|  
二  
二  
七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355400 號臺北市政府令公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擬具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但屬得補正者,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函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四、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本府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全部或一部非屬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且非屬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範圍。
  - (二)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不符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三)未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公聽會之召開未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四)未檢附報核當日所核發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 (五)申請本府公告之專案計畫未符合適用資格之規定。
  - (六)申請人非屬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預定實施者。
  - (七)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後始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時,其申請人非屬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人;由預定實施者擬具事業概要申請者,未檢具原更新單元之核准文件;未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審核通過後六個月內申請報核。

B2  
—  
二  
二  
七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府都新字第 1013135540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其申請。

-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舉辦公聽會後，實施者應於公開展覽屆滿十四日內檢送計畫書送都發局續審。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召開幹事會或權利變換小組會議後，除會議另定期限外，實施者應於接獲會議紀錄後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送都發局續審。

實施者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所定期限檢送計畫送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各階段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者，駁回其申請。

-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除審議會另定期限外，實施者應於三個月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送都發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B2  
—  
二二七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鄭如殷  
電話：23215696#3026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mickey0988@uro. taipei. gov. 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業經本府101年9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2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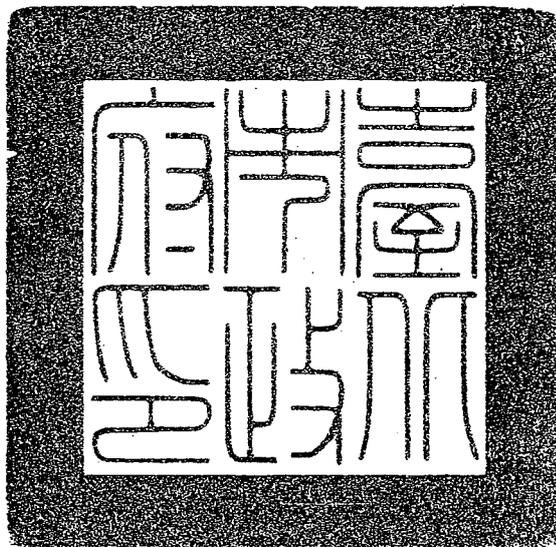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公印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B2  
—  
二  
二  
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2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2號



廢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  
並自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生效。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B2-1228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府都新字第1013135540號令廢止，茲檢附廢止令一份，請查照。